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艾薯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金沙天街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艾薯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编制单位：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填表人员：王磊（B20270023）

联系电话：0571-88322689、1395812075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艾薯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金沙天街店新建项目	总投资	50万元
建设单位	艾薯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560号金沙天街商业中心3-017号
行业代码	H6210 正餐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依据	/	主管部门	/
工程规模	设餐桌23张、就餐位78个，日接待顾客约200人·次	建筑面积	203.44m ²
排水去向	纳管排放	环保投资	2.0万元
法人代表	郭梦梦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邮编	310018
项目基本情况	<p>1、项目由来、内容及规模</p> <p>艾薯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金沙天街店新建项目选址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560号金沙天街商业中心3-017号，租用杭州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面积203.44m²，主要从事西式餐供应。项目设餐桌23张、就餐位78个，日接待顾客约200人·次。</p> <p>2、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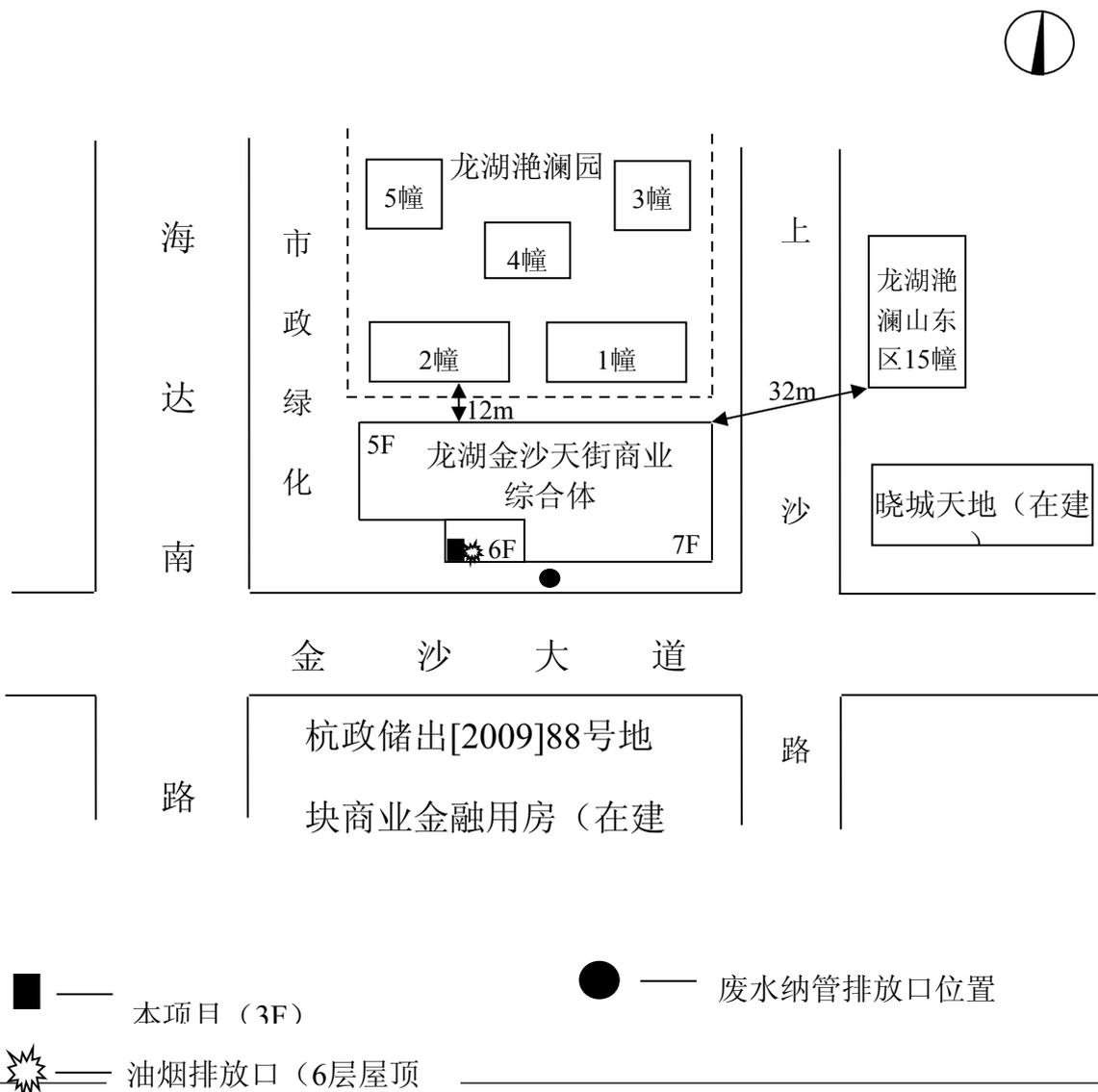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具体详见附件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本项目选址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560号金沙天街商业中心3-017号，租用杭州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具体位置见下图）。项目所在建筑为龙湖金沙天街商业综合体，该综合体共5层（部分7层），主要业态为百货零售、餐饮、KTV、电影院等，本项目位于3层。该建筑东侧为上沙路，路东侧为晓城天地（性质为商业办公用房、在建）和龙湖滟澜山东区居民住宅，其中最近的15幢距离本项目所在建筑约32m；南侧为金沙大道，路南侧为杭政储出[2009]88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在建）；西侧为市政绿化，再往西为海达南路；北侧为龙湖滟澜园居民住宅，其中最近的龙湖滟澜园1幢、2幢距离本项目所在建筑约12m。周边情况详见下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工艺流程、设备及公用工程等

1、主要设备清单

表3-1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家用电磁炉	2个	以上为厨房内主要烹饪设备，其中，电磁炉、面火炉、微波炉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约3.3m ² ，折合成3个基准灶。
2	商用电磁炉	1个	
3	四眼电磁炉	1个	
4	面火炉	2个	
5	微波炉	2个	
6	油水分离器	1台	/
7	油烟净化器	1套	风机风量8000m ³ /h（根据产品购销合同），净化器和风机均安装于室内

2、原料用量清单

表3-2 主要原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1	荤菜	3t/a
2	蔬菜	2t/a
3	新鲜水果	1t/a
4	面粉	2t/a
5	奶油	1t/a
6	食用油	1.19t/a
7	水	1548t/a
8	电	6万kwh/a

3、劳动定员与营业安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每年营业360天，营业时间为每天10：30至21：00。项目提供员工就餐，不设卫生间，不设客人洗手、员工住宿等生活设施。

4、产污环节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污染源主要有：（1）废水：厨房含油废水

；（2）废气：厨房油烟废气；（3）噪声：油烟净化器及风机噪声、厨房工作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4）固废：废油脂、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项目给水由自来水公司提供。厨房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再汇入出租方总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入金沙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2）供电：项目供电电源由就近城市电网接入。

（3）厨房燃料：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

（4）空调：本项目使用出租方中央空调，不新增空调设备。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一、环评等级确认

根据本项目基本情况及周边环境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环评等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4-1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表4-2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	≥5.00, <10	≥10

	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m ²)	≥1.1, <3.3	≥3.3, <6.6	≥6.6

2、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pH外mg/L

项目	pH	COD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100

3、项目四周边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表4-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 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进行土建施工，租用现有铺位进行营业，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油漆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

1、废水

装修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装修人员生活污水。商场内有公共厕所，装修人员可使用该设施，因此装修阶段无生活污水直接排放。

2、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主要来自装修过程，该油漆废气的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这部分废气在装修时主要影响附近的空气环境，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宣传，尽量采用环保型水性漆，以减少建设期油漆废气的影响。由于该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油漆废气的释放较缓慢，故产生的油漆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在装修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木板的切割和敲定，该过程均在室内进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夜间（22：00-6：00）不得施工。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装修过程的一些包装纸屑和木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木屑，不安排施工人员食宿，因此不产生生活垃圾。建议建设单位将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在店内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本环评要求业主在装修阶段注意装修时间，不在夜间施工，在装修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上要求和建议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厨房含油废水。本项目日接待顾客200人·次，员工15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年版），确定本项目具体用水排水情况如下表。

表5-1 建设项目日均用水排水情况表

内容		数量	用水系数	用水量	废水产生系数	废水产生量（排放量）
厨房含油废水	顾客	200	20L/人·次	4.0t/d	0.9	3.6t/d
	员工	30	10L/人·餐	0.3t/d		0.27t/d
合计		/	/	4.3t/d	/	3.87t/d, 1393.2t/a

根据上表所示，本项目总用水量约为4.3t/d、1548t/a，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90%，即3.87t/d、1393.2t/a，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600mg/L、SS300mg/L、动植物油100mg/L，产生量分别为COD0.84t/a、SS0.42t/a、动植物油0.14t/a。由于本项目具备污水纳管条件，厨房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由商场预留的排水口（位置见附图）汇入出租方总隔油池（位于地下2层，总容量为30m³，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需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金沙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具体接入口见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COD去除效率约40%、SS去除效率约40%、动植物油去除效率约50%，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浓度量分别为COD360mg/L、SS180mg/L、动植物油50mg/L，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0.5t/a、SS0.25t/a、动植物油0.07t/a。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脂应派专人定期打捞，防止堵塞。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对附近水体和纳污水体影响均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厨房仅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产生的污染物极少，本评价不作具体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厨房油烟废气，油烟废气主要是厨房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本项目主要供应西式餐，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顾客食用油消耗约15g/人·餐、员工食用油消耗约10g/人·餐。根据前所分析，本项目日接待顾客约200人·次，员工15人(30人·餐/d)，则食用油消耗总量3.3kg/d，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约3%，即厨房油烟产生总量为0.099kg/d，35.64kg/a。

厨房工作时间约为6h/d，基准灶头3个，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安装风机风量不低于6000m³/h的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效率按75%计，本项目的实际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0.69mg/m³，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 中2.0mg/m³的标准，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商场内置油烟管道引至6层屋顶高空排放(具体油烟管道走向及排放口位置见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及6层屋顶平面图)。本项目所在建筑物边界与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北侧的龙湖滟澜园1幢、2幢居民住宅)边界水平间距大于9m，油烟排放口与北侧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距离大于20m，可以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中的相关要求，油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附近环境敏感点影响均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油烟净化器及风机噪声、厨房工作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各发声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5-2 项目噪声源情况

声源	发声位置	平均噪声级 (dB)
油烟净化器及风机	室内	70-75
厨房工作		70-75
人员活动		65-70

油烟净化器及风机安装于厨房内，厨房工作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均发声于室内，噪声源强约70-75dB(A)。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在油烟管道穿越墙壁时加垫隔声材料，如塑料泡沫等，风机安装须牢固，并应使用防振钩悬挂；所有玻璃隔墙须使用双层隔声玻璃，营业时关闭进出门。项目所在建筑单侧墙体隔声量可达25dB(A)，在此基础上，室内噪声源对项目边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油烟净化器及风机的日常维护，防止系统老化(如风机扇叶、电机轴磨损变形)导致噪声级增高，必要时及时更换；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夜间不营业。在此基础上，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隔油系统产生的废油脂、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顾客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平均按0.1kg/人·次计，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平均按0.5kg/d·人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9t/a。废油脂产生量约为1t/a。

生活垃圾应做到分类收集(餐厨垃圾与普通垃圾分开)，普通垃圾中废纸和纸制包装物等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经收集整理后可出售，弃置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废油脂应定期交由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厨房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再汇入出租方总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金沙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2、废气

安装风机风量不小于6000m³/h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商场内置油烟管道引至6层屋顶高空排放。

3、噪声

在油烟管道穿越墙壁时加垫隔声材料，如塑料泡沫等，风机安装须牢固，并应使用防振钩悬挂；所有玻璃隔墙须使用双层隔声玻璃，营业时关闭进出门；加强对油烟净化器及风机的日常维护，防止系统老化（如风机扇叶、电机轴磨损变形）导致噪声级增高，必要时及时更换；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夜间不营业。

4、固废

生活垃圾应做到分类收集（餐厨垃圾与普通垃圾分开），普通垃圾中废纸和纸制包装物等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经收集整理后可出售，弃置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废油脂应定期交由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处理、油烟净化、噪声治理、垃圾分类收集等。本项目一次性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5-3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油水分离器	0.3
2	废气	油烟净化器、油烟管道	1.2
3	噪声	隔声材料、防振垫等	0.4
4	固废	分类收集	0.1
合 计			2.0

五、公众参与调查

本项目周围15m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项目北侧的龙湖滟澜园居民住宅。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2006年3月18日起施行）、浙江省《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浙环发[2008]55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8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为了解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认可度，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以张贴环保公告的形式

开展，公示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21日，公示张贴地点为项目门口、龙湖滢澜园小区公告栏、滢澜社区公告栏等处。在公示期间，无人向项目所在的社区提出反对意见，说明本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周边群众的认可。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赢”。

环保可行性分析结论：

艾薯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金沙天街店新建项目在营运期将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但只要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了环评报告，确认环评报告客观地反映了项目的真实情况，并承诺：一、我单位提供的审批材料（环评报告及其他附件），真实、有效；二、积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妥善处理相邻关系，不对相邻方造成环境影响，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现向贵局申请，望予以审批为盼。

单位（盖章）：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